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七号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
决定的决议..... (219)

国务院命令..... (21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资兴办
学校办法的决议..... (221)

国务院命令..... (221)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于国
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的决议..... (223)

国务院命令..... (223)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 不务正業，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責任的盜竊、詐騙等行為，違反治安管、屢教不改的；

(2) 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分子，受到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的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

(3)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內，有勞動力，但長期拒絕勞動或者破壞紀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

(4) 不服從工作的分配和就業轉業的安置，或者不接受從事勞動生產的勸導，不斷地無理取鬧、妨害公務、屢教不改的。

二、勞動教養，是對於被勞動教養的人實行強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種措施，也是對他們安置就業的一種辦法。

對於被勞動教養的人，應當按照其勞動成果發給適當的工資；並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資，作為其家屬贍養費或者本人安家立業的儲備金。

被勞動教養的人，在勞動教養期間，必須遵守勞動教養機關規定的紀律，違反紀律的，應當受到行政處分，違法犯罪的，應當依法處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應當採用勞動生產和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並且規定他們必須遵守的紀律和制度，幫助他們建立愛國守法和勞動光榮的觀念，學習勞動生產的技術，養成愛好勞動的習慣，使他們成為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

三、需要實行勞動教養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門，所在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或者家長、監護人提出申請，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它們委託的機關批准。

四、被勞動教養的人，在勞動教養期間，表現良好而有就業條件的，經勞動教養機關批准，可以另行就業；原送請勞動教養的單位、家長、監護人請求領回自行負責管教的，勞動教養機關也可以酌情批准。

五、勞動教養機關，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建立或者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建立。勞動教養機關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門共同負責領導和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批准国务院关于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命令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會議批准

- 第 一 条 国外侨胞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一向有捐資在祖国兴办学校的优良传统。为了进一步鼓励华侨在国内兴办学校，發展文教事業，滿足广大华侨子女求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华侨兴办学校，由创办人提出建校計劃、筹足开办經費並且确定經常費的

来源，报請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或者轉請上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 条 华侨兴办的学校（以下简称侨校）名称由创办人自定。需要新校址的，由创办人提出意見，依照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定，划撥地基。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国营建筑公司应该把它做为公共事業給予协助，解决它的建筑材料和施工等困难。

第四 条 侨校应该与公立学校同样貫徹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法令，並且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

第五 条 侨校設立校董会监督校务，負責筹措学校經費，保管学校基金，审核預決算，並且与捐款人保持联系。

第六 条 侨校校長由创办人或者校董会提請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任免，或者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征得创办人或者校董会同意后任免。

校長应该定期向校董会报告工作。

第七 条 侨校教职員由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調配，但是创办人或者校董会也可以向学校推荐。

教职員的政治待遇与公立学校相同。

第八 条 侨校可以征收学杂費，以补經費的不足。

第九 条 侨校对侨眷子女和华侨学生入学应该予以优先录取，但是对非侨眷子女也应该按适当比例招收。

第十 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各級人民委员会应该積極鼓励支持，並且予以指导和协助；对于侨校，不得任意停办、接办或者更改校名。

第十一 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卓有成效的，各級人民委员会应该給予表揚和獎勵。

第十二 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 公司的优待办法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国务院
关于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命令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
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华侨投资于国营 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适应华侨投资参加祖国建设的愿望和保障华侨投资的利益，制定本办

法。

第二條 华侨匯款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 (1)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股金，到社会主义建成后，仍为投資人所有。凡投資滿十二年的，可以收回股金，以人民幣支付。
- (2)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股息定为年息八厘，以人民幣支付。
- (3)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所得的股息，经过外匯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匯往国外，但是不得超过本年股息的百分之五十。
- (4) 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投資人，如果要求工作，可以根据公司有关企業的需要和投資人的具体情况，优先录用。

第三條 本办法也适用于港澳同胞匯款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

第四條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員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任命朱广常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副庭長，洪詩、胡石峰、王許生、張劍、馮緩、宁建業、赵立助、楊正之、晋德善、刘端祥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七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 郵局

※

全年定价：一元